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糖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转让价格尚未确定，待确定金额后根据实际金额确定审议程序。

2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但需要相关部门备案。

二、协议对方和协议标的财务指标

1、协议对方主要财务指标

协议对方营口北方糖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：资产总额：366,294 万元；资产净额-3,381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,458 万元；净利润 446 万元。

2、协议标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协议标的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：总资产 74,568.99 万元，净资产 13,762.72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9.69 万元，净利润-797.6 万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

1、对业绩的影响：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完成时间而定。如公司在 2016 年度内完成此项目，公司合并范围将增加，公司营业收入将增长，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由市场情况及公司对协议标的经营情

况决定。

2、对业务的影响：营口北方糖业有限公司在食糖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，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拥有 100 万吨炼糖加工能力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港口炼糖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，双方通过合作有利于彼此糖业资源的有机结合，更好促进公司食糖业务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